**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文件（四十八）**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再说明**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三次审议稿较好地采纳了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对部分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法工委会同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9月26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根据统一审议的意见，法工委又进行了修改。27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员会关于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决定将修订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1、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将法规名称改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鉴于上位法的标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兄弟省份相关地方性法规大多数的标题也是环境保护条例，且我省1994年以来一直沿用“环境保护条例”名称，因而未对标题进行修改。**

**2、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第五条第二款的“保证各生产环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修改为“保证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因为只规定生产环节不够全面；在第二款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责任中增加规定“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3、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湖南枯水期的时间相对固定，没有必要每年向社会公布，因此删除了第十三条“进入枯水期时，由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向社会公布”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临时限产不是唯一的限制措施，因此将第十三条第二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有关企业进行临时限产”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有关企业的生产经营采取限制措施。”**

**4、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和第五项有包含关系。因此合并修改为：“（四）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情况及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5、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鉴于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关于人大监督程序方面的内容，监督法第十二条已有明确规定，因此作了删除。**

**6、对规模以下的畜禽养殖，常委会审议时主要提出了三个方面的意见：一是对所有的养殖户包括散养户进行规范；二是规模以下养殖专业户的规模有大有小，排污情况不同，全部要求建雨污分流等排污设施难以落实；三是增加禁止性规定，并设置相应法律责任。法工委与生态环境厅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散养户的数量多、规模小，对环境的污染较轻，主要是通过环保宣传，提高养殖户的环保意识，由养殖户自己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减少污染，而不宜由法律作强制规定；鉴于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法律和行政法规没有规范，国家和省都没有制定统一的环境质量标准，各地具体情况不一样，条例对此宜从正面作要求，具体规范包括法律责任由各市州规定，针对性和操作性更强，效果更好。至于排污设施的建设，区分不同情况进行规范，更有利于落实。因此，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规模以下的畜禽养殖专业户应当综合处理养殖废弃物、养殖废水等，防止污染环境；有污染防治需要的，应当建设相应的雨污分流和粪污贮存、堆沤等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7、条例施行日期明确为2020年1月1日。**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